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全区域覆盖、全对象纳管、全链条闭环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全域消防安全监管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域消防安全监管，是指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实施综合监管，各有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县乡一体、网格兜底、数智赋能为抓手，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场所实施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发现、分办移交、督促整改、核查销号全链条闭环监管。

第四条 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坚持以下原则：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指导推动、县（市、区）抓具体落实的工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消防牵头。各级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基层消防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同。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消防安全职责，健全行业领域消防管理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四）强化县乡一体。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建立贯通县、乡的联动监管体系，将全域消防安全监管贯通基层末梢网络。

（五）强化群防群治。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统筹使用，采取多种形式充实基层消防排查力量，广泛发动基层群众参与消防工作。

第二章 全域监管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健全由主要负责人

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全域消防安全监管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按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把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关口，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强化行业约束和惩戒；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常态化查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全域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牵头完善全域消防安全监管体系，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工作。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专业监管职责，承担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消防工作转化为全年工作安排、转化为班子成员分工、转化为内设机构（事业单位）职能、转化为干部岗位工作、转化为村（社区）具体任务。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社会主体及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章 全域监管力量建设

第十条 地（州、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加强消防一体执法监管力量建设，消防救援站同步承担消防监督工作，依法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相应行政处罚。自治区消防救援局制定消防救援站监督执法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局结合地域、人口、产业、风险分布，将辖区乡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监管片区，根据人员实力按片区配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干部和消防员，组织实施片区消防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业编制消防文员、专职消防员可协助开展辅助性执法工作，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消防工作。具体片区划分报地（州、市）消防救援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应明确负责本行业领域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具体负责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建设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按照乡镇（街道）相关履职事项，具体负责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承担辖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消防监督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村（居）

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等职责。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网格员应用“新疆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督促居民群众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章 全域监管实施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将消防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消防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依据规划做好消防设施用地保障，并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

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严格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规划管理。电力、水利、交通、石油化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监管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的审批，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

第十七条 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卫生健

康、体育等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将偏远乡镇、城乡接合部的行业单位纳入视线。

电力、水利、交通、石油化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规范监管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保温材料的选用和施工工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合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公安部《关于公安派出所协同开展消防工作的意见》，对辖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火灾初期处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和消防救援站根据辖区内单位和场所的性质、建筑类型、火灾危险性、人员密集程度、隐患存量等因素，确定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四类单位（场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应将存在部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因素、既有火灾隐患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场所）确定为重点管理对象，跟踪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街道）指导下，统筹组织村（社区）“两委”成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人员、网格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巡查。

第十九条 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等制度，及时召集有关部门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对消防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权限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地（州、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应向相关单位、场所发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根据监管职责向行业部门发送提醒建议函。行业部门应督促本行业内单位（场所）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重点加强辖区内老旧建筑、“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租赁房屋、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火灾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配合开展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不得替代自身法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

准和从业准则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督促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企业经营、信贷、金融扶持、财政奖补、保险费率浮动等参考依据，对严重失信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信用良好单位实施激励措施，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激励和修复。

第二十四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严格规范涉企消防安全检查，除开展网格化排查、专项检查、行业治理、举报线索核查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坚决遏制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任性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

第五章 监管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和乡镇（街道）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经费保障力度。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结合乡村全面振兴、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项目实施，在项目统筹、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消防安全需求。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

关规定和各自职责范围，为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共同促进安全发展。

乡镇（街道）应为基层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所需的常规器材设备。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受理消防事项举报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分类处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用好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矛盾纠纷调解团队，推动楼道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高发易反复问题就地化解、源头治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充实消防专业力量。加强行业部门和基层消防工作人员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对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及参与消防工作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第二十八条 推行非现场监管，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智能监控、消防控制室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单位、场所和居民小区实行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研判、早处置。

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提升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保障水平，支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商业街区、人员密集场所、

经营性自建房及出租房屋集中的区域，整合单位（场所）消防物联数据资源和乡镇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多元力量建设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中心，实现联合值守、智能监测调度、快速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大力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具体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三十条 鼓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房屋、生产经营类房屋的相关产权和管理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消防救援局（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可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与技术指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州、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细则。